**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慈溪海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_Toc25451_WPSOffice_Level1) [1](#_Toc25451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4](#_Toc4619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_Toc2743_WPSOffice_Level1) [评分办法及标准 1](#_Toc25210_WPSOffice_Level1)2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2](#_Toc32333_WPSOffice_Level1)2

[第五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2](#_Toc10084_WPSOffice_Level1)6

[第六章 商 务 条 款 2](#_Toc1630_WPSOffice_Level1)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13156_WPSOffice_Level1)0

**电 子 交 易 须 知**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账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参与评审，“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6、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帮助文档”版面获取《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或致电平台95763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2. **招 标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它有关办法，慈溪海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慈溪市农业农村局委托，就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项目名称：**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406000元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可续签二次。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试剂名称** | **规格**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不带提取 | 50头份/盒 | 26元/头份 |
| 2 | 猪瘟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3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Nsp2 1594-1680变异株）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4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5 | 猪圆环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6 | 猪伪狂犬病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7 |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直接扩增荧光定量RT-PCR检测试剂盒（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生产或监制）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8 | 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9 | 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生产或监制） | 50头份/盒 | 76元/头份 |
| 10 | 禽流感病毒H5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76元/头份 |
| 11 | 禽流感病毒H5N6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76元/头份 |
| 12 | 禽流感病毒H7N9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76元/头份 |
| 13 | 禽流感病毒H9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76元/头份 |
| 14 | 禽流感H5亚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 20支/盒 | 27元/支 |
| 15 | 禽流感H7亚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 20支/盒 | 27元/支 |
| 16 | 禽流感（通用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 20支/盒 | 27元/支 |
| 17 | 新城疫病毒荧光RT-PCR试剂盒 | 50头份/盒 | 75元/头份 |
| 18 | 狂犬病快速检测条 | 10支/盒 | 50元/支 |
| 19 | 牛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纸条（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10条/盒、20条/盒 | 20元/条 |
| 20 | 羊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纸条（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10条/盒、20条/盒 | 20元/条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资质：供应商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兽用诊断制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14:30时止，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获取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2）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95763，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3）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项号的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慈溪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慈溪市明州路818号

项目联系人：应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574-639761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慈溪海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楼家路11号时代华都商务楼8楼

传真：0574-63114077

项目联系人：吴青青

项目联系方式：0574-63114077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311380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慈溪市财政局

地址：慈溪市南二环东路1158号

传真：0574-63032032

联系人：赵先生、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4-63032032、0574-6383717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400-888-4636；天谷CA400-087-8198。

1. 投 标 须 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供应商（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货物和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的义务。

4、“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指慈溪市财政局。

5、“▲”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本实质性条款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即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认真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投标有效期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加密。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

4、投标文件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制作**

**1、投标文件的组成：**

**A、第一册：资格文件**

A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A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A3.供应商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兽用诊断制品））。

A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A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格式见附件）；

A6.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如有需提供）；

A7.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8.供应商认为需要的提供的其他资料。

**B、第二册：商务和技术文件**

B1.投标书（格式见附件）；

B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B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格式见附件）；

B4.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B5.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B6.同类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B7.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B8.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为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测评的第一批非洲猪瘟现场快速检测试剂评价结果中灵敏度达到100%，特异性达到100%，批间批内差异≤2%。

B9.用户使用情况反映：按以往采购人行业内使用用户2020年1月1日至今对投标产品相关的产品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行综合评价加盖公章；

B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

B1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运输和供货方案；

B12.供应商的应急处理保障能力；

B13.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B14.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B15.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B16.其他和商务技术评分有关的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C.报价文件**

C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C2.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C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和评分索引表以方便查询。**

3、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即按“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开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九、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明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公章部分采用CA签章，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 明：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项目编号： [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

（3）项目名称：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

（5）在 年 月 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十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通过EMS等邮寄送达，送达地址：慈溪海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慈溪市浒山街道楼家路11号时代华都商务楼8楼），联系方式：吴青青，0574-63114077。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联系电话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1366930430@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十二、开标**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评标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其中在政采云发起视频会议时需要供应商电脑配置有摄像头、音箱和必要的网络带宽（浏览器使用谷歌Chrome或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操作，网络带宽不少于50兆，请勿用无线，以免出现卡顿现象。摄像头建议用中档及以上摄像头，以利于演示时的画面质量；音箱请提前予以调试，以避免演示时出现没有声音现象）。政采云视频会议目前不支持手机端。

2、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无论是否启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上述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①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②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③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④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⑤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十三、评标**

1、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十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在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政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则不受15日的期限限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十五、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公告、采购文件、开标评标、采购结果等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第二次提出的质疑视为质疑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采购人、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提出质疑的除外）。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当面递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方式的，以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为准，附件中须上传供应商盖章的《质疑函》。

6、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六、预算价**

1、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本项目预算总价406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总价的投标无效。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8000元（捌仟元整），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中标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向本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账户名称：慈溪海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慈溪支行

银行账号：309006276013000190082

**十八、特别说明**

1、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4、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5、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6、合格的投标货物或服务：

（1）应该是中国境内生产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

若投标货物或服务是国家实行许可证制度或生产注册证制度的产品或服务，则应具备相应有效的证书。

招标文件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若投标货物是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为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在中国海关完税的可合法销售的货物。

（2）国家规定有标准及规范的，投标货物或服务应按有效的标准及规范执行，应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有关技术、质量、安全标准。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等）的索赔或起诉，否则，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7、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各标项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第一阶段评审**

2.1.1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1.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2第二阶段评审**

2.2.1报价文件审查：报价文件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2.4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2.5参加采购响应的供应商中，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当按一个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并以书面记录评标委员会的决定理由。

2.2.6综合评估：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

2.2.7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供应商为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招标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本项目特定资质 | 具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含：兽用诊断制品）。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3、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需提供）。 |
| 4 | 供应商是否为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格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1条的要求。 | 提供“投标书”。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4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5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6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 | 商务和技术文件中是否出现涉及报价的内容。 |
| 7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序号3-序号9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3**

**商务和技术评分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项目名称：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商  务  和  技  术  60  分 | 1. 供应商同类销售业绩（2分）：根据投标产品技术需求提供6项（含）以上检测试剂近三年度（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的同类客户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同（每年度内同一项目下的多个合同或与同一单位签订的多个合同，均视为一个合同）得0.5分，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销售合同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2 |
| 2、产品技术规格（18分）：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第五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逐一对照，带“\*”属于重要参数，完全满足招标需求的，得18分；负偏离的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与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投标产品的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18 |
| 3、产品资质（4分）：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测评的第一批非洲猪瘟现场快速检测试剂评价结果中灵敏度达到100%，特异性达到100%，批间批内差异≤2%的本项得4分；未达到以上标准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 |
| 4、用户使用情况反映（3分）：按以往采购人行业内使用用户对投标人相关产品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的反馈意见进行综合评价。省级用户反馈好的得3分，市县区10个（含）以上用户反馈好的得2分，9个（含）以下用户反馈好的得1分，本项不累计得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以往使用用户良好及以上反馈证明材料加盖用户单位及供应商公章。 | 3 |
| 5、对本项目的理解（8分）：对项目理解全面、重难点分析到位的得8-5分；对项目基本理解、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的得5-3分；对项目存在不理解、重难点分析不到位的得3-0分。 | 8 |
| 6、运输和供货方案（6分）：运输方案科学、便捷的得6-4分；运输方案科学性、  便捷性一般的得4-2分；运输方案科学性、便捷性较差的得2-0分。 | 6 |
|
| 7、应急处理保障能力（3分）  采购人遇突发情况导致实验室无法正常工作时是否可提供具有CMA或CNAS认证的第三方实验室给予支持完成相关检测工作（以省内第三方实验室合作协议与检测能力表为准，且第三方实验的CMA或CNAS证书现行有效）：可提供的得3分；不能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提供第三方实验室合作协议与检测能力表，且第三方实验有效的CMA或CNAS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3 |
| 8、质量保证措施方案（8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完整性、针对性及可行性，根据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由评委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审打分：方案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8-5分；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5-3分；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3-0分。 | 8 |
| 9、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8分）：提供具有执行力和实际操作目标明确的项目服务协调方案，确保项目的实施质量，具有较强的服务能力，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须提供服务人员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其他可以证明技术水平的相关证书），对是否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是否具有良好的针对性培训方案和优等的培训师资力量等内容进行评议：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承诺完善的得8-5分；方案基本全面、合理，服务承诺基本完善的得5-3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服务承诺未能完善的得3-0。 | 8 |

1、评审小组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评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不含，上限含。

评审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4**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预算价：本项目预算总价406000元，投标报价超出单价最高限价或预算总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2 |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1条的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所述要求。 |
| 3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第一阶段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4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 符合所述要求。 |
| **初步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初步审查不合格。**

**2、序号2-序号4在政采云上无须添加关联点。**

附表5

**价格评分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项目名称：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分项 | 评分内容及细则 | 分值 |
| 价格分（4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40%×100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0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 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 ）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材料；

（3）资格证明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 量 | 单 价 | 交货期 |
|  |  | 具体数量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
|  |  |  |  |
|  |  |  |  |

注：（1）合同单价包括产品供货、包装、纳税、运输、装卸、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合同期售后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本合同所列货物仅为乙方具有供货资格，实际货物供应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的供货数量为准 。

**3、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

乙方应当提供本批产品的企业内控标准及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本批产品的检测报告和产品批号的书面材料，并证明产品质量合格；同时应当提供发货清单、运输证明等书面材料，产品的使用、保存说明书并且本批厂家留样应在两年以上。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4、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一旦出现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5、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相应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符合保存温度和湿度的要求，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防变质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和运输不善所引起的产品变质、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使用方拒绝接受。

**5.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货物清单和质量合格标识及相关文档说明材料。

**6、供货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在供货期内，乙方按甲方供货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保证在5工作日内派人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到指定位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货日期。

**6.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与成交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技术指标，以及甲方通知送货的数量相一致，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7、货物验收**

**7.1** 货物全部到达送货指定地点后，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根据对产品的质量和规格进行检查验收，如发现货物与装箱单数目不符或质次、损坏等问题，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负责补齐或安排重新发货。

**7.2** 对货物验收时，除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材料外，乙方还应保证提供使用及维护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包括：

● 技术说明书

● 操作手册或使用指南

如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确认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验收后3天内，免费将缺损的资料补齐，否则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有权拒绝签署验收意见。

**8、到货服务**

乙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小时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运单号）及启运日期以传真通知使用方。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传真通知使用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9、伴随服务**

**9.1** 乙方在合同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的使用情况实施全天候的技术支持和跟踪服务。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2** 如试剂产品使用后出现不成立，若一定需要到现场解决的，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达到现场，进行指导、分析和解决问题，出现突发事件应当立即启用突发预案。

**10、货物质量验收**

**10.1** 货物运送、安放到位，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使用方）按合同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报甲方办理货款支付相关手续。

**10.2**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

**10.3** 质量保证期内，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如对货物的质量有异议，应保留现场，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采样分析，鉴定结果；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有效期符合招标要求、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国家农业部门相关生产工艺和技术，并且使用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制造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11.2** 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使用之日起 。

**11.3** 根据国家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2、索 赔**

**12.1** 甲方或使用方有权根据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或使用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用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使用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使用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对修补和（或）更换的货物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或使用方发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以上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偿。

**13、乙方交货延误**

**1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完成供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并交付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验收使用（符合本合同第15条规定的除外）。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期限通知甲方（或受甲方委托的使用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13.3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13.3**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14、误期赔偿**

除本合同第15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甲方可从应付货款中抵扣。一旦达到误期超过3天而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13条、14条和19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乙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并出具事件发生地政府权威部门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120天以上时，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货款的支付**

**16.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6.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扣除服务过程中应扣的款项。

如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致使中途合同终止的，成交人应退还全部预付款，拒不退还的，采购人将采用法律手段进行追缴。

**16.3**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以及凭甲方分批供货书面通知要求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发票（按送货批次填开）；

(2)装箱单、发货清单、验货清单；

**16.3**甲方依据乙方提供单据，经审核无误后按合同规定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17、仲裁**

**17.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申请仲裁。

**17.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17.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甲方和乙方均有约束力。

**17.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货和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由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0、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得由联营厂生产，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需求**

**一、**前附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需求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内容 | 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动物疫病核酸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
| 2 | 单位及数量 | 单位：批；数量：按实际需求采购 |
| 3 | 交付时间和地点 | 交付时间:接招标人供货通知后15天内送达到指定接收人地点。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详见技术需求 |
| 5 | 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它标准、规范 | 详见技术需求 |
| 6 | 技术规格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7 | 物理特性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8 | 质量、安全要求 | 合格 |
| 9 |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 详见技术需求 |
| 10 | 验收标准 | 按照国家标准。 |
| 11 | 演示时间及地点 | 无 |
| 12 | 样品要求 | 无 |
| 13 |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 |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禽流感H7N9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禽流感快速检测试剂条等。 |

1. **技术需求（实际采购数量以当年需求为准）**

**（1）货物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剂名称** | **规 格** | **单价最高限价** |
| 1 |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不带提取 | 50头份/盒 | 26元/头份 |
| 2 | 猪瘟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3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Nsp2 1594-1680变异株）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4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5 | 猪圆环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6 | 猪伪狂犬病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7 |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直接扩增荧光定量RT-PCR检测试剂盒（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生产或监制）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8 | 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80元/头份 |
| 9 | 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生产或监制） | 50头份/盒 | 76元/头份 |
| 10 | 禽流感病毒H5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76元/头份 |
| 11 | 禽流感病毒H5N6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76元/头份 |
| 12 | 禽流感病毒H7N9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76元/头份 |
| 13 | 禽流感病毒H9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76元/头份 |
| 14 | 禽流感H5亚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 20支/盒 | 27元/支 |
| 15 | 禽流感H7亚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 20支/盒 | 27元/支 |
| 16 | 禽流感（通用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 20支/盒 | 27元/支 |
| 17 | 新城疫病毒荧光RT-PCR试剂盒 | 50头份/盒 | 75元/头份 |
| 18 | 狂犬病快速检测条 | 10支/盒 | 50元/支 |
| 19 | 牛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纸条（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10条/盒、20条/盒 | 20元/条 |
| 20 | 羊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纸条（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10条/盒、20条/盒 | 20元/条 |

1. **技术要求（**“**▲**”属于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负偏离做废标处理；“\*”属于重要参数，不满足作相应的扣分处理。）

**1、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不带提取）**

（1）\*作用与用途：用于全血、血清、淋巴结、脾脏、肾脏、扁桃体、肺、肌肉、环境样品等样品中的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

（2）试剂盒组分：荧光qPCR 反应液、阳性对照、阴性对照等用于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的全套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

（3）**▲**试剂具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4）\*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试剂厂家在浙江省设有售后服务点，确保发生重大问题时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

（6）\*检测性能：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测评的第一批非洲猪瘟现场快速检测试剂评价结果中灵敏度达到100%，特异性达到100%，批间批内差异≤2%，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试剂盒有效期：-20℃以下冷冻保存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8个月。

（8）检测试剂合非洲猪瘟诊断技术GBT18648-2020的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9）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2、猪瘟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1）用于检测猪血清和组织中的CSFV，适用于CSFV 的检测、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

（2）试剂盒组成：①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②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RT-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

（3）试剂盒满足国家《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等规定的猪瘟病毒荧光RT-PCR检测方法。

（4）性能质量:产品性能稳定、重复性好，-20℃以下冷冻保其敏感性与特异性不受影响，无显著差异。提供原厂产品说明书。

（5）试剂盒室温运输，-20℃以下冷冻保存有效期≥12个月,提供的试剂盒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6）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7）\*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Nsp2 1594**～**1680变异株）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1）主要用途:用于检测猪血清和猪肺、扁桃体、脑组织中是否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Nsp2 1594～1680变异株）病毒核酸；

（2）试剂盒组成：①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②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RT-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

（3）-20℃及以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4）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5）\*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通用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1）主要用途：用于检测猪血清和猪肺、扁桃体、脑组织中是否含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核酸。

（2）试剂盒组成：①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②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RT-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

（3）试剂盒-20℃及以下保存，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4）\*试剂盒用于中国蓝耳病OIE参考实验室或国家疫控中心实验室日常蓝耳病监测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6）\*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猪圆环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猪圆环病毒II型DNA检测。

（2）试剂盒组成：①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②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

（3）试剂盒满足国家《猪圆环病毒检验检疫技术规范》规定的猪圆环病毒II型荧光PCR检测方法。

（4）试剂盒-20℃及以下保存，有效期≥ 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5）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6）\*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猪伪狂犬病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猪伪狂犬病病毒DNA检测。

（2）试剂盒组成：①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②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

（3）含荧光RT-PCR所有试剂， -20℃保存，荧光检测方法为探针法；

（4）试剂盒-20℃及以下保存，有效期≥ 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5）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6）\*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口蹄疫病毒通用型直接扩增荧光定量RT-PCR检测试剂盒：**

（1）主要用途：用于动物组织中口蹄疫病毒RNA的荧光定量RT-PCR检测。

（2）试剂盒组成：含RT-PCR反应液、RT-PCR酶混合液、RT-PCR引物探针混合液、阴阳性对照等；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

（3）试剂盒－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4）\*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研制或生产或监制或验证合格或认可使用。

（5）\*本产品为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验证合格或取得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相应的技术支撑并推荐使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7）\*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小反刍兽疫RNA检测。

（2）试剂盒组成：①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②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RT-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

（3）最低检测限至少达到：5×103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104~108copies/ml。

（4）\*为国家小反刍OIE参考实验室研制或监制或验证合格或推荐认可使用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试剂盒－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7）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8）\*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对禽流感病毒RNA进行检测。

（2）试剂盒组成：①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②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RT-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

（3）试剂盒符合国标GB/T 19438.1-2004。

（4）\*敏感性：能检测出的最低检测限量不低于500copies/ml；

（5）\*特异性：对H1~H16亚型病毒均能做出阳性判定，与感染部位相同或感染症状相似的其他病毒均能做出阴性判断，无交叉反应。

（6）重复性：批内和批间Ct值的变异系数均<10%。

（7）\*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推荐使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产品为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监制或验证合格或技术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试剂盒－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10）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11）\*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0、禽流感病毒H5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对禽流感病毒RNA进行检测,检测H5基因。

（2）试剂盒组成：①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②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RT-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

（3）试剂盒符合国标GB/T 19438.2-2004。

（4）\*敏感性：能检测出的最低检测限量不低于500copies/ml。

（5）\*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推荐使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试剂盒－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7）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8）\*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1、禽流感病毒H5N6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对禽流感病毒RNA进行检测,同时检测H5与N6两个基因。

（2）试剂盒组成：①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②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RT-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

（3）最低检测限至少达到：1×103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2×103~1×08copies/ml。

（4）试剂盒－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5）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6）\*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禽流感病毒H7N9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对禽流感病毒RNA进行检测，同时检测H7与N9两个基因。

（2）试剂盒组成：①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②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RT-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

（3）试剂盒符合国标GB/T 19438.2-2004。

（4）最低检测限至少达到：1×103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2×103~1×08copies/ml。

（5）\*试剂具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或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提供厂家产品相关证明材料。

(6)试剂盒－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7）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13、禽流感病毒H9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对禽流感病毒RNA进行检测,检测H9基因。

（2）试剂盒组成：①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②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RT-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

（3）试剂盒符合国标GB/T 19438.2-2004。

（4）最低检测限至少达到：1×103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2×103~1×08copies/ml。

（5）试剂盒－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6）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7）\*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4、禽流感H7亚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1）用于检测禽流感病毒 H7 抗原；

（2）运用夹心法的免疫层析法检测技术；

（3）检测样品为新鲜粪便、泄殖腔拭子、气管拭子或组织匀浆；

（4）检测时间为 5-10 分钟，快速对该疾病进行检测，有效控制疫情发生；

（5）\*检测限为1HAU；

（6）保存温度:2-30℃；

（7）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8）\*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禽流感H5亚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1）用于检测禽流感病毒 H5 抗原；

（2）运用夹心法的免疫层析法检测技术；

（3）检测样品为新鲜粪便、泄殖腔拭子、气管拭子或组织匀浆；

（4）检测时间为 5-10 分钟，快速对该疾病进行检测，有效控制疫情发生；

（5）\*检测限为1HAU.

（6）保存温度:2-30℃

（7）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8）\*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6、禽流感病（通用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1）用于检测禽流感病毒抗原；

（2）运用夹心法的免疫层析法检测技术；

（3）检测样品为新鲜粪便、泄殖腔拭子、气管拭子或组织匀浆；

（4）检测时间为 5-10 分钟，快速对该疾病进行检测，有效控制疫情发生；

（5）检测限为1HAU；

（6）保存温度:2-30℃；

（7）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8）\*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7、新城疫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1）产品用途：用于新城疫病毒RNA进行检测。

（2）试剂盒组成：①实际包装为标注测试份数+2%份；②试剂盒含有完成荧光RT-PCR全过程所需全部试剂，核酸抽提试剂不做要求。

（3）试剂盒满足国家《新城疫治技术规范》、《国家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等规定的新城疫病毒荧光RT-PCR检测方法。

（4）最低检测限至少达到：5×103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104~108copies/ml。

（5）试剂盒－20℃及以下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6）适用于ABI系列荧光定量PCR检测仪。

（7）\*试剂生产厂家需是已取得国家规定的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8、狂犬病快速检测条**

（1）用于快速检测犬唾液、血清中的狂犬病毒；

（2）运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3）\*与犬细小病毒、犬瘟热病毒无交叉反应；

（4）检测时间为 5-10 分钟，快速对该疾病进行检测；

（5）保存温度:2-30℃；

（6）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10个月。

1. **牛布病抗体快速检测条**

（1）用于检测牛血清中的光滑型布鲁氏菌病抗体；

（2）运用免疫层析法技术；

（3）\*检测结果读取时间为2-20分钟，快速对该疾病进行检测；

（4）▲试剂具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贮藏：4℃-37℃；

（6）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6个月。

**20、羊布病抗体快速检测条**

（1）用于快速对羊的血清布鲁氏菌病抗体进行定性检测；

（2）运用免疫层析法技术；

（3）\*检测结果读取时间为2-20分钟，快速对该疾病进行检测；

（4）▲试剂具有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贮藏：4℃-37℃；

（6）有效期≥12个月，到达用户时（以签收日期为准）距该试剂盒失效日期应不少于6个月。

**▲注：**签合同之前要求必须提供生产厂家代理证明书或厂家正常供货渠道销售证明材料与产品生物安全性承诺书，不及时提供相应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改由总分排名**次名的供应商供货，以此类推。**

**第六章 商务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服务期限：根据甲乙双方合同签订的期限完成项目。 |
| ▲2 | 供货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供货期内，乙方按甲方供货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派人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到指定位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货日期。  （2）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与成交规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技术指标，以及甲方通知送货的数量相一致，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 ▲3 | 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并具备项目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预付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费用，扣除服务过程中应扣的款项。如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致使中途合同终止的，成交人应退还全部预付款，拒不退还的，采购人将采用法律手段进行追缴。  （3）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以及凭甲方分批供货书面通知要求交货。交货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发票（按送货批次填开）；装箱单、发货清单、验货清单；  （4）甲方依据乙方提供单据，经审核无误后按合同规定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
| ▲4 | 售后服务：在质保期内，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24小时内做出有效的回应并赶到现场及时修复。 |
| ▲5 | 授予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及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金额签订合同；  中标供应商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推延，拒签合同，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
| ▲6 | 投标费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货物的采购、运输过程中所有费用，还包括供应商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今后不作调整。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资格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1：**

**关于资格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被各级测绘与地理信息管理部门列入不良信用公示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承诺。

注：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封面：**

**正（副）本**

**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商务技术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2：**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采购人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2、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

4、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5、本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8、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条款，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时间和方式，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如逾期未交纳（含未足额）的，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规定应交纳金额（含欠交纳）的200%交纳违约金和滞纳的银行利息。承诺在未交足上述违约金和利息前，同意不再参加贵方代理的其他项目，如果贵方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自愿放弃任何方式进行抗辩的权力。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

电话： 传真：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致：（采购人）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1 | 单位名称： | |
| 2 | 总部地址：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4 | 电 话： | 联 系 人： |
| 5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经营范围（请附上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8 | 从业人员数量 |  |
| 9 | 营业收入 |  |
| 10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项目名称：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须与“第六章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投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投标人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同类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项目名称：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用户单位 | 用户单位  联系人、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8：**

**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项目名称：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试剂名称 | 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 | | 偏离 |
| 规格 | 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参数 | 响应货物的技术参数 |  |
|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不带提取 | 50头份/盒 |  |  |  |
| 猪瘟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  |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Nsp2 1594-1680变异株）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  |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  |
| 猪圆环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  |
| 猪伪狂犬病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  |
|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直接扩增荧光定量RT-PCR检测试剂盒（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生产或监制） | 50头份/盒 |  |  |  |
| 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  |
| 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生产或监制） | 50头份/盒 |  |  |  |
| 禽流感病毒H5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  |
| 禽流感病毒H5N6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  |
| 禽流感病毒H7N9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  |
| 禽流感病毒H9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  |
| 禽流感H5亚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 20支/盒 |  |  |  |
| 禽流感H7亚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 20支/盒 |  |  |  |
| 禽流感（通用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 20支/盒 |  |  |  |
| 新城疫病毒荧光RT-PCR试剂盒 | 50头份/盒 |  |  |  |
| 狂犬病快速检测条 | 10支/盒 |  |  |  |
| 牛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纸条（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10条/盒、20条/盒 |  |  |  |
| 羊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纸条（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10条/盒、20条/盒 |  |  |  |

**要求：**

1、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逐一比对，是否有偏离。“\*”属于重要参数，不满足作相应的扣分处理。

2、逐一对照采购产品的技术要求，按要求附上投标产品相关的证书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本项不得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封面：**

**正（副）本**

**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附件9：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项目名称：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单价折扣 | 投标单价折扣（大写） |
| 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 % |  |

**要求：**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一切服务、培训、测试、开发、人员费用、税金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0：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330282202306003369](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view?id=1000000000010753855" \t "https://www.zcygov.cn/delegation-order/order/orderInfo/detail/_blank)

项目名称：慈溪市农业行政执法队2023年度动物疫病诊断试剂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剂名称** | **品牌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投标折扣** |
| 1 |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不带提取 |  |  |  |  |
| 2 | 猪瘟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  |  |  |
| 3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Nsp2 1594-1680变异株）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  |  |  |
| 4 |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  |  |  |
| 5 | 猪圆环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  |  |  |
| 6 | 猪伪狂犬病病毒荧光PCR检测试剂盒 |  |  |  |  |
| 7 | 口蹄疫病毒通用型直接扩增荧光定量RT-PCR检测试剂盒（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生产或监制） |  |  |  |  |
| 8 | 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  |  |  |
| 9 | 禽流感病毒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  |  |  |
| 10 | 禽流感病毒H5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  |  |  |
| 11 | 禽流感病毒H5N6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  |  |  |
| 12 | 禽流感病毒H7N9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  |  |  |
| 13 | 禽流感病毒H9亚型荧光RT-PCR检测试剂盒 |  |  |  |  |
| 14 | 禽流感H5亚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  |  |  |  |
| 15 | 禽流感H7亚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  |  |  |  |
| 16 | 禽流感（通用型）快速检测试剂条 |  |  |  |  |
| 17 | 新城疫病毒荧光RT-PCR试剂盒 |  |  |  |  |
| 18 | 狂犬病快速检测试纸条 |  |  |  |  |
| 19 | 牛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纸条（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  |  |
| 20 | 羊布鲁氏菌抗体检测试纸条（农业农村部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  |  |  |  |

**填报要求：**“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折扣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折扣相一致，不一致时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5）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格式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采购人

本人经由（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负责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B.行政隶属关系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本表在开标现场由代理机构提供给各供应商，由各供应商签署。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